

王德民  
董新平 著

中国  
古  
代  
学  
校  
教  
育  
制  
度  
考  
略



国防大学 2 062 8372 4

# 中国古代学校教育 制度考略

王志民 黄新宪 著



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

(京)新 208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古代学校教育制度考略/王志民,黄新华著,—北京: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,1996.8

ISBN 7-81039-660·9

I. 中… II. ①王… ②黄… III. 教育制度,学校-研究-中国古代 IV. G529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6)第 01595 号

Zhōngguógǔdài xuéxiàojiào yù zhìdùkǎoliè

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

(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100037)

北京昌平兴华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 850×1163 1/32 印张 7.125

字数 179 千 印数 0,001—2,500 册

定价 12.60 元

## 作者简介



王志民，男，47岁，山东临淄人。先后入烟台师院、山东大学学习，修完中国古代文学硕士学位课业。1987年破格晋升副教授，1993年晋升为教授。曾当选为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。现任淄博市政协副主席、淄博大学校长、教授。先后发表论文50余篇，出版专著6种（含合著），其中《齐文化概论》、《稷下学研究》、《元杂剧活动中心——东平府》、《先秦两汉教育制度考述》等论著五次在省级社科优秀成果评奖中获奖，《孔子与齐文化》等七次获市级优秀成果奖，《汉赋与齐文化》等被《新华文摘》等摘载。



黄新宪，43岁，福建福州市人。1982年7月毕业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，现任《教育评论》双月刊主编、副编审。出版专著有《中国留学教育的历史反思》、《张之洞与中国近代教育》、《中国近现代女子教育》、《中国考试发展史略》。主编《传统文化影响下的台湾教育》、《中国留学教育问题》。同时，在《社会科学》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90余篇，其中多篇为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人大复印资料选汇》等转载。

## 自序

《中国古代学校教育制度考略》辗转数载、几经修改后，终于出版了。心事了却，夙愿得偿，应该衷心感谢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的领导。在当前商品观念如此猛烈撞击着出版界的情况下，他们对待学术著作严肃、认真的热情态度，不禁使我们心中油然升起深深的敬意。

应当承认，我们是很钟情于这部书稿的。它积聚了我们两人团结协作、共同奋斗的心血；记录着我们对中国古代学校制度——这一与现代教育密切相关的命题的思考、研究和探索；也记载我们两人十年相知，日益深厚的友谊。书稿与真情同在。

十年前，我们两人，一在山东，一居福建，素昧平生。经我们共同的朋友何绵山君介绍相识，遂成为以文会友的雅趣的实践者。漫漫关山路，悠悠十载情。虽然我们至今也没有见过一面，但是大致相同的生活经历，共同对学术的浓烈爱好，使我们成为心心相印的老朋友。对教育史的共同兴趣，又使我们成为志同道合的合作者。世事就是如此有情！

在共同的学术实践中，我们深深感到：随着新技术革命在全世界的迅猛发展推进，教育制度，乃至学校制度的改革，已成为世界性关注的热点问题。中国要振兴，教育振兴是关键；而教育的振兴，学校制度的改革与建设又是至关重要的。吸收古今中外学校教育制度的精华，建设新型的学校教育制度，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教育工作者和教育科学研究者的重大责任。

中国是世界上教育发达最早、水平最高的文明古国之一。教育在中国历代王朝的统治中，都一直是颇受重视的。历代建立的形形

色的学校(包括宫、院、堂、馆诸类),都包含着古代先贤、哲人及人民群众对教育的创造和智慧。由于我国古代学校在发展中形成了一整套制度系统,保证了历代统治者对人才的需求。中华民族号称“江山代有才人出”,这与历代学校制度建设的成就有直接的关系。近代以来,我国学校制度的建立,吸收了一些外国的模式和经验,甚或从某种意义上说,是在“舶来品”的基础上,结合我国实际改造和发展的。但是,历史也反复地证明:在几千年肥厚传统文化土壤中形成的传统教育的精华,仍然是我们建设现代化学校制度可资借鉴的。正是基于此,我们试图在学校教育制度的研究上下一番功夫。

该书稿,1985年开始写作,1986年底完成初稿。王志民写了先秦至两汉部分,黄新宪写了魏晋至明清部分。尔后,在几个出版社的辗转过程中,做了几次修改。淄博市五中高级教师王常坤、晏福庆夫妇对古籍引文的校勘做了大量工作,责任编辑郭来泉老师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,许多朋友及教育界的前辈、同仁对本书的出版也给了许多帮助和鼓励,谨此一并致谢!

王志民 黄新宪  
1995年6月18日

# 目 录

## 一、先 秦 篇

<b>第一章 原始社会的教育 .....</b>	(1)
<b>第二章 夏商西周时代的教育 .....</b>	(4)
第一节 夏商时代的教育 .....	(4)
第二节 西周时代的学校教育 .....	(9)
<b>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学校教育制度 .....</b>	(15)
第一节 官学教育制度的衰败 .....	(15)
第二节 儒家私学教育 .....	(18)
第三节 墨家的私学教育 .....	(26)
第四节 梁下学宫的教育制度 .....	(30)

## 二、秦 汉 篇

<b>第四章 秦代的学校教育制度 .....</b>	(36)
第一节 “焚书坑儒”之前的学校教育 .....	(37)
第二节 “焚书坑儒”之后的学校教育 .....	(39)
<b>第五章 两汉的学校教育制度 .....</b>	(42)
第一节 太学教育 .....	(42)
第二节 两汉的特殊学校教育 .....	(51)
第三节 汉代的私学教育 .....	(54)

### 三、魏晋南北朝篇

<b>第六章 三国的学校教育制度</b> .....	(58)
第一节 魏国的学校教育.....	(58)
第二节 蜀国的学校教育.....	(65)
第三节 吴国的学校教育.....	(67)
<b>第七章 两晋的学校教育制度</b> .....	(69)
第一节 两晋的中央官学.....	(69)
第二节 两晋的地方官学.....	(74)
第三节 两晋的私学.....	(76)
第四节 少数民族的学校教育.....	(77)
<b>第八章 南朝的学校教育制度</b> .....	(82)
第一节 南朝的官学.....	(82)
第二节 南朝的私学.....	(87)
<b>第九章 北朝的学校教育制度</b> .....	(91)
第一节 北朝的中央官学.....	(91)
第二节 北朝的地方官学.....	(98)
第三节 北朝的私学.....	(101)

### 四、隋 唐 篇

<b>第十章 隋代的学校教育制度</b> .....	(103)
<b>第十一章 唐代的学校教育制度</b> .....	(109)
第一节 唐代的中央官学.....	(109)
第二节 唐代的地方官学.....	(121)
第三节 唐代的私学和书院.....	(123)

## 五、宋元明清篇

<b>第十二章 宋代的学校教育制度</b> .....	(129)
第一节 宋代的中央官学.....	(129)
第二节 宋代的地方官学.....	(146)
第三节 宋代的私学和书院.....	(150)
<b>第十三章 元代的学校教育制度</b> .....	(157)
第一节 元统治者的文教政策及教育行政机构.....	(157)
第二节 元代的中央官学.....	(159)
第三节 元代的地方学校.....	(163)
第四节 元代的私学和书院.....	(167)
<b>第十四章 明代的学校教育制度</b> .....	(174)
第一节 明代的中央官学.....	(174)
第二节 明代的地方学校.....	(186)
第三节 明代的私学和书院.....	(192)
<b>第十五章 清代的学校教育制度</b> .....	(197)
第一节 清代的中央官学.....	(197)
第二节 清代的地方学校.....	(204)
第三节 清代的私学和书院.....	(208)

# 一、先秦篇

## 第一章 原始社会的教育

我们伟大的祖国，是世界文明的发祥地之一，历史悠久，文化灿烂。河南渑池县仰韶村发现的文化遗存证明，大约在公元前五千年左右，已经有了相当进步的生产工具，并有了红色陶器。从公元前4000多年的龙山文化遗址的发掘看，那精致的黑色陶器和卜骨，正象征着我国文化的发展，在那时就已达到很高的程度。这说明，在原始社会时期，我们民族的文化开发是很早的。

文化、教育，是一对孪生姐妹。文化的发展，有赖于继承和创造，而文化的继承，则是教育发展的结果。因此，尽管多数人从文献资料的记载，认定教育制度的形成是商代以后的事，但我们认为：原始社会时期，既存在文化的传授和传播，就说明教育的事实存在，而教育制度的出现也就是不言而喻的了。即使它作为“制度”讲，可能与我们今天观念上的制度相差很远，甚或“制”和“度”的威力还相当微弱，但它的存在是不能忽略的。真如《学记》上说：“建国君民，教育为先。”可见，在产生国家，进入阶级社会以前，教育制度已经出现。

根据文献记载和推测，在原始社会末期的尧舜时间，已经有了带有学校性质的机构：

《礼记·王制》：“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，养庶老于下庠。”

《通典·礼十三》：“有虞氏大学为上庠，小学为下庠。”

《礼记·明堂位》：“米麋，有虞氏之庠也。”

《玉海》卷《学校》：“周之小学为有虞氏之庠制。”

《三礼义宗》：“虞氏之学名庠。”

《孟子》中也说：“庠者，养也。”

毛礼锐先生则对“庠”字解释说：“广”，就是房舍的意思，所以，“庠”就是养羊的地方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可以对尧舜时代的学校制度进行约略的描述了：尧舜氏的“庠”，实际是当时公家的家畜饲养所，由老人掌管，同时就是养老的地方。不过，这些老人具有一定的经验和知识，所以也就担负起教育青年和儿童的作用。尽管后来，随着社会的发展，这种机构的饲养家畜作用越来越减弱，以至消失；养老和教育的作用愈来愈加强，进而养老作用消失，逐渐变为一种专门从事教育的机构，但在当初，它也和其它文化制度一样，一方面导源于劳动，是原始打猎活动的附属产物；另一方面，随着社会发展的要求，经历了一个逐渐发展演变的纯粹化过程。

尧舜时代的庠，有没有学制的不同？担负教育者（即后来的教师）的组成成分有没差异？现已很难找到其它文献证明资料，但从“养国老于上庠，养庶老于下庠”来看，是有两种的：一种是上庠，由“国老”担任教育；一种是下庠，由“庶老”担任教育。这里说的“国老”，很可能就是那些禅让而退位的部落酋长或曾做过领导工作的首领们。“庶老”，则大概就是每个家族的长者。上庠，属部族，也即后来的国学或官学；下庠，属家族，带有民间的性质，亦即后来的乡学或私学。我们想，这应该就是乡学和私学最早的分流了。

教学的内容和方法是否有分别，现无详细的文献记载。只可从现有资料中，做出约略的推断。《尚书·舜典》中有“舜命契作司徒，布敷五教，命夔典乐，教育子”的传说，虽未必完全可信，但我们仍可推测，尧舜时代的教育内容已是“五教”、“典乐”一

类属于较高级的意识形态方面的教育——其中包括“教化”、“礼乐”方面的内容。所谓“五教”，可能即后来儒家解释的：“父子有亲，君臣有义，夫妇有别，长幼有序，朋友有信”的五常教育。而对“胄子”进行的“典乐”教育，也即表明乐歌在尧舜时期已成为一种不可或缺的教化内容，这就充分说明，在由这样的部落首领直接掌握的“国学”里，已开始进行分门别类的教育，内容是完善的。

下庠教育的内容，无文献可考。但从“庶老”的身分和地位看，应不外是生活及生产一类基本的常识。上庠教授礼仪，教化，下庠教授生活、生产知识，它们的内容和级别是不同的，因而《通典·礼十三》曾注为：“有虞氏大学为上庠，小学为下庠”，已分别出大学和小学的差异，可见界限之明。

尧舜时期学校教育的方法，刘师培说：“古代教育之法，则有虞之学，名曰均均，均字即韵字之古文。古代教民，口耳相传，故重声教。而以声感人，莫善于乐。观舜使后夔典乐，复命后夔教胄子，则乐师即教师。凡《虞书》所谓‘诗言志，歌永言，声依永，律和声’者，皆古代教育之遗法也。”<sup>①</sup> 可见，教育方式主要通过音乐形式进行的。

综上所述，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的发展，剩余产品的增多，私有制的出现，已出现了学校的萌芽。

---

<sup>①</sup> 《刘申叔先生遗书·学校原始论》。

## 第二章 夏商西周时代的教育

### 第一节 夏商时代的教育

进入阶级社会以后，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进一步专门化，教育制度也有了迅速的发展。孔子说：“殷因于夏礼，所损益，可知也；周因于殷礼，所损益，可知也。”<sup>①</sup>从大量出土文物证明，孔子所谓“周因于殷礼”有相当的可靠性，因而也可以推知，他当时说殷因于夏礼，也是有充分根据的。另外，据近年地下考古挖掘证明，夏时已经有了计时相当准确的把每年分为10个月的历法，其准确程度并不亚于西方的公历，而时间则提早了近2000年。<sup>②</sup>可见，夏代文化已相当发达。

在发达的文化背景下，夏代的教育制度也有了长足的进步，趋向复杂化。据文献记载：

《孟子》：“夏曰校。”

《礼记·王制》：“夏后氏养国老于东序，养庶老于西序。”

郑玄注《仪礼》：“夏后氏之学在上庠。”

《礼记·明堂位》：“序，夏后氏之序也。”

① 《论语·为政》。

② 《人民日报》1985年8月19日第6版。

《汉书·儒林传序》：“夏曰校。”

从以上记载可以得出几点结论：第一，夏朝的学校，已有了三种不同的名称：庠、序、校。这标志着学制结构的复杂化。第二，兼有养老功用的教育机构，变成了序。而且将国老和庶老分养于东、西序。

其教学内容的设置，没有直接的记载，但从后人对“序”的解释中，可以间接了解一些情况。例如《孟子》中有：“序者，射也”的解释。《江陵项氏松滋县学记》有：“夏后氏以射造士，……而命之曰序”的记载，因而，有人认为，序，即是一块射场，以今言之，即是教练武术的学校了。考古发掘已经证明，我国早在氏族社会时期，已经发明了弓矢。进入阶级社会以后，射箭更成为当时比较先进，杀伤力较强的武器。夏朝在对外战争中需要培养具有射箭能力的战士，因而，培养射手，传授射术，是当时最重要的教学任务，必须由经验丰富的老人来担任，序即成为养老的地方，又是教授射术的场所。

“校”，据考证，原是用木做栏格养马的地方。后来，演变为角斗、校猎、考校和检校的地方。因而，夏代学校建制的情况，虽然现在还没有地下文物或文字记载以了解更详细的情况，但我们仍可以做出一个约略的推断：夏代教育的结构制度，较尧舜时期已复杂得多。大体说来，庠，序，校三者并存。庠是进行伦理道德教育的地方或传授生活、生产知识的场所；序，则是教授射击技术的地方；而校，则是进行考校，检校，进行比试的场所了。三种学校，性质不同，各司其职。尽管它们都还不是后来意义上的那种纯粹的学校，但是，就它们教学人员的设置，教学目的和内容的安排来看，我们可以说，在夏代，已经具备了专科学校的萌芽。

如果说，对夏代教育制度的情况，文献太少，我们知之不多，只能做一些约略的推断的话，那么，商代教育制度的情况，则就截然不同了。

商代是我国文化高度发达的时代，商代发展到后期，已成为蔚蔚奴隶主大国，地域跨长江、黄河。商代学校教育制度的设立，不仅多有文献记载，而且有丰富的地下文物可证。文献记载，有以下数条：

《孟子》：“殷曰序。”

《汉书·儒林传序》：“殷曰庠。”

《礼记·王制》：“殷人养国老于右学，养庶老于左学。”

《礼记·明堂位》：“瞽宗，殷学也。”

由上可知，殷代的学校，已有了序、庠、学、瞽宗四种称呼。

庠、序，殷人因袭前代称谓而设，是不难理解的。但是，庠、序所包含的教学目的和内容，却发生了演变。庠，从虞舜、夏代继承而来，虽还多少附有“养老”作用，但其教育的功用却已大大加强。据《礼记·王制》注释：人君的养老有四种，一是养三老五更；二是为国难而死，王养死者父母；三是养致仕之老；四是引户校年，养庶人之老。而到了商代，养老已不是固定的了。据毛礼锐先生说，只是一年有几次定期在那里（指庠）举行养老的典礼，“请老人饮酒吃饭，讲讲话，教育教育后辈，并且向政府提意见。”<sup>①</sup>由此看来，庠是统治者向人民进行教化的地方。

序的作用，最初仍然是习射的场所。殷代国君好征伐，又爱好田猎，因此就更注重习射的训练。序，也就是主要的习射场所。但后来，序的作用，逐渐从注重习射发展到注重习礼，由军事训练变为社交活动，形成一种射礼，习礼逐渐成为序的主要作用。《礼记·乡射义》：“故射者，进退周旋必中礼……此可以观德行矣。”因而，序的功用，从军事训练，逐渐转向习礼，变为礼乐教育的场所，这在性质上，向着学校的制度和作用，大大前进了一步。

庠、序在商代，不仅较虞、夏时期，性质各有转变，制度随

---

<sup>①</sup> 《北京师范大学学报》1962年第2期《虞夏商周学校传说初释》。

之换更，而且还经历了以下两个方面的演化：第一，庠、序二者的差别，越到后来，逐渐不明显，以至混淆起来。“养老”既可以在“序”中进行，“习射”的任务也可以由“庠”来担任。甲骨卜辞中，有一片写着：“令<sup>辛</sup><sup>生</sup>三百射”（《乙》2803、4299），据有人考释，<sup>辛</sup>是族氏（一说人名），<sup>生</sup>即“庠”之假借。即是说，王<sup>辛</sup>命在庠中教三百射。可见，随着教育制度的演变和发展，原始的分工正在逐渐消失，作用趋向于混合和统一，这种演变，殷商肇其端，到西周则彻底完成了。第二，庠、序的演变还包括渐由国学、乡学两种形式，进而变为纯粹乡学的名称。这种变化，虽然也是到西周才最后完成的，但殷商早已开其端绪。而国学，则是指“学”和“瞽宗”两种形式。

商代的甲骨文中，已出现了“学”字，而且有多种写法：由最简单的爻（《后下》4、11，等），演变到更较复杂的<sup>从</sup>介（《京》4836），一方面说明文字本身概念的不断充实，另一方面也反映事物本身的发展过程：爻，最初作为算筹交错的形式，表示数目的概念；<sup>从</sup>介，则表示在房屋之内（介），教者在手把手地对学者进行教授了。这就更加清楚地表明“学”的教育机构性质。

瞽宗，有人认为，即是指商代的“学”。《礼记·明堂位》也说：瞽宗即殷学。瞽宗，是一种学校制度，是对的，但它不同于“学”。《文献通考》注说：“瞽宗，乐师蒙之所宗也。古者有道德者使教焉，死则以为乐祖，于此祭之。”<sup>①</sup>可见，瞽乃乐师官名，瞽宗即乐人的宗庙，主要是学习礼乐的地方。

在殷商的学校里，学习的内容，已较丰富多采，比虞、夏时已有很大的发展。主要在习礼和习武两个方面：习礼的内容，有学习祭祀和乐歌的。例如：卜辞有：“辛亥<sup>贞</sup>，王其礼〔学〕衣不<sup>雩</sup>雨，之日王学无衣不<sup>雩</sup>雨？”（《续存下》126），其中，“衣”是一种祭祀的名称。卜辞是为商王占问辛亥这天，到学宫去

---

① 《文献通考》卷 40 《学校考》。

学习衣祭的礼仪，会不会遇到雨天？学习祭祀，是习礼的重要项目，因此，它理应成为学校里学习的重要内容。

乐舞在王侯贵族的活动中，也是一种很重要的礼仪。无论祭祀、宴饮、出征、凯旋，都少不了乐舞，因而，在商代学校中接受习礼教育，乐舞自然成为重要的学习内容。这一点在甲骨卜辞中也有清楚的记载：

例如：贞方~~需~~孟田，又雨？（《魏》1,385），“万其弊，不遘大雨？”（《摭续》193）。这是说一个叫“方”的人，要去学习乐舞，占问是否会遇到下雨天气。可见，在殷商时代，习乐确是一门重要的课程。

习武的内容，习射是主要项目之一。

卜辞中，有关于教授射箭技术的记载：“贞東~~夫~~令~~辛~~三百射？”（《乙》2083），“贞勿令~~辛~~三百射，贞令~~辛~~三百射。癸已卜，~~殷~~，贞~~东~~夫~~辛~~射，癸已卜，~~殷~~，贞令~~辛~~射？”（《乙》4299）。这两条卜辞是占问：命谁去教下级武官的射箭技术呢？是命~~辛~~还是命~~东~~？可见，射箭在殷代教育的内容中仍占有重要地位。

在卜辞中，还发现了许多“习刻文字”。这种文~~字~~不成文，不成句，习刻的字迹幼稚，歪七扭八，显然是一种练习写刻干支的作业，这可以说明，在殷商时代，已有了传授文字和文字的作业：“习刻文字”，并且，教与学两个环节配合得还相当协调。

据郭沫若对卜辞：“丁酉卜，其乎（呼）~~日~~多方小子小臣其~~效~~（教）~~爻~~（戒）”的考释说：“多方，即多国也……可知，殷对邻国多遣子弟游学于殷也。”如是，则殷商时代，不但具备了较完整的教育制度，也已经开了留学制度的滥觞了。可见，殷商教育的发达。

商代很重视教育，所设立的贵族学校，是中国最早官学的雏形。